

圖解受益人權益

保險金分配一次看懂！

我們懷念她



一名偉大母親、賢慧妻子離開了！
她留下了幾張以自己為被保險人的壽險，
哪些人可以申請身故保險金？

情況一

指定一人／數人為受益人並分配比例



配偶
100%

指定一人



配偶 50%
兒子 50%

均分



配偶 40%
兒子 30%
女兒 30%

比例分配

註 事件發生時受益人還活著，
才有受益權！

若兒子在母親身故前早已過世，
由其他指定受益人分配。



配偶
40%



兒子
30%



女兒
30%

註 若沒有受益人，
保單將視為被保險人「遺產」

和保險金不同的是，遺產係依據
《民法》**順位繼承**，無法更改！



配偶
100%

常見無受益人情形：

- 1) 受益人過世後，要保人沒有更改受益人
- 2) 被保險人和受益人同時喪命
- 3) 投保時忘記寫受益人

指定受益人好處多



國泰人壽

Cathay Life Insurance



確保受益權，
避免爭產問題



拋棄繼承遺產仍有保單受益權



依照要保人意思安排，便於人生規劃

情況二

受益人指定「法定繼承人」，且保單條款或要保書註明順序與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



當然繼承人
配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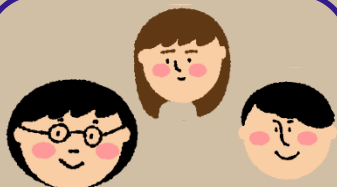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順位
直系血親卑親屬

所有人均分
配偶1/3 兒子1/3 女兒1/3



第二順位
父母

配偶與第二順位各半
配偶1/2 爸爸1/4 媽媽1/4



第三順位
兄弟姊妹

分配方式同第二順位
配偶1/2 姊姊1/6 妹妹1/6 弟弟1/6



第四順位
祖父母

配偶2/3 第四順位1/3

- ✓ 無論第幾順位的繼承人，都要與當然繼承人（配偶）一起分配。
- ✓ 若配偶早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單身，保險金依順位分配。
- ✓ 前一順位沒有人選，受益權才會移轉到下一順位。
- ✓ 若一~四順位都沒有人選，由配偶取得100%保險金。



情況三

受益人指定「法定繼承人」，且保單條款或要保書註明所有受益人均分（或沒有特別註明分配比例者）



當然繼承人
配偶



第一順位
子女



第二順位
父母

子女早天，第二順位為父母
配偶 1/3 爸爸 1/3 媽媽 1/3

小 知 識

依法分配順位及比例

法定繼承人的順序及比例主要來自民法第1138~1144條，而情況三的分配比例另依民法271條平均分擔。

國泰人壽

Cathay Life Insurance